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周綠梅
訴訟代理人　謝志明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陳美女
　　陳美珍
　　陳正德
　　陳美華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君惠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玫青
　　陳秀娥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信宇
　　陳玟如
　　陳姿曲
　　王瑤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慧敏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霈穎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舟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廖李彥慧
兼訴訟代理
人　　李芳烈
被 上訴 人　周大焜
　　周素年
000000000000000000

兼共同訴訟
代　理　人　周景祥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主　文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、事實及理由欄之實體方面之二項下2行關於「陳玫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玟如」。
理　由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民事第二十一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蒨儀
法　官　林于人
法　官　羅惠雯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書記官　柯思妤